

##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6月6日以书面形式送达，会议于2016年6月16日13时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凤久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监事5人，实到5人。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全体监事一致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本事项详情请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相关事项的公告》。

特此公告。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6月16日